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42145臺中市后里區月眉里雲頭路44-35號

承辦人：曾黛華

電話：(04)25582558#2902

傳真：(04)25582508

電子信箱：deborah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二秘字第109206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2060019A00_ATTCH10.odt)

主旨：本處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處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請惠予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至本處服務者，請於109年2月27日（星期四）前依本處甄選工友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逕送或掛號郵寄本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等字樣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處通知僱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2名後補名額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（學校）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處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檢附本處

電子文
騎

8



工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